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均为人民币/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6.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截至日2024年5月18日，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

现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个人对授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1.15条之规定，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故本次授信额度单独计算，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仍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7.35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1亿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60,000	2022/5/19- 2024/5/18	控股股东 连带责任 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0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5,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5,000		
13	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	10,000	2022/8/24- 2024/5/18	

（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500万美金综合授信，折合按人民币3,500万元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